

財政部電子發票專案推動小組

電子發票如何辦理銷貨退回或折讓

一般營業人於初次接觸電子發票時，常會疑慮，認為申請了電子發票，就不能再使用紙本發票了，事實上，電子發票與紙本發票並不相衝突，因為電子發票是提供營業人多一種開立發票的方式，申請電子發票資格後，仍能繼續使用紙本開立發票。

而使用電子發票開立及傳輸後，如需辦理進貨退出、進貨折讓、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時，應如何處理？是否比紙本程序更複雜？

電子化之後，能簡化許多紙本程序，不再需再印出紙本寄給對方營業人，只需要進行電子簽章確認即可，針對電子發票的銷貨退回及折讓相關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1. 尚未申報者：

該電子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，由賣方營業人執行作廢電子發票功能。或是於電子發票系統開立【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】或【折讓證明單】，經對方營業人進行電子簽章確認即可。

2. 已申報者：

該電子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，於電子發票系統開立【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】或【折讓證明單】，經對方營業人電子簽章確認。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者為限。

前項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式四聯，第一聯及第二聯由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，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，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。

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，可至<http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首頁查詢，或洽詢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57-168；有關電子發票申辦事宜，可電洽財政部電子發票專案推動小組：(02)2657-6666 # 7866 許小姐